



景點介紹



#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嘉義縣政府

JAN2015

廉正

專業

關懷

忠誠

效能

第 10405 期

【活動訊息網】人權教育研習……

【溫馨關懷坊】用心…用心準備…

【法規看過來】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重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所訂「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

【人員在這裡】李學超等 11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3 年度溫馨激勵作品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增進本縣公務人員對於目前環境現況及問題的認知，強化對不同族群文化內涵的尊重與包容，於本年 4 月 15 日辦理環境教育暨多元族群文化研習，邀請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趙家民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主講，本研習計 100 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及人事人員具備基礎氣象判讀能力，對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具有基本概念，妥適運用所學資訊，於天然災害期間做出正確決策，於本年 4 月 16 日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班，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課長黃文亭及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长陳德宗及科員侯玟卉主講，本研習計 310 人參加。



【本報訊】為營造書香閱讀風氣，強化組織領導人員創新求變和成長的動力，進而打造學習型組織，帶動組織成員的進步，於本年 4 月 16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打造隱形競爭力導讀會，邀請「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原著-友尚集團董事長曾國棟主講，本研習計 63 人參加。



【本報訊】為增進新進人員對本縣施政主軸之認識，並能於短時間內適應新環境、及瞭解公務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與待遇福利事項，本處業於本年 4 月 17 日假創新學院辦理「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48 位 103 年地特考試及 104 年初等考試錄取新進人員參與此次訓練。



【本報訊】「104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暨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訓練於 4 月 28 日至 30 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辦理，會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呂世壹、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周威廷、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黃弘君及組編人力處科長賴家陽及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等人分別講授「人事業務常見問題案例探討」、「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及公務人員協會法規探討」、及「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計 271 位人員參加。





# 103年度溫馨激勵作品分享

真誠的關懷才是最好的激勵-南新國小 翁敏琇



從考試錄取分發報到的第一天起，李小麥就知道公務人員的職務，其實並不如想像中的輕鬆簡單，那種可以渾渾噩噩等退休的鐵飯碗時代，早已不復存在。每天業務先進們詳實地教導各種法令規定與行政流程的注意事項，讓他覺得受益非淺。從實務訓練、派代至試用期滿，一路走來，長官並沒有因為李小麥是個青澀的新鮮人而賦予較簡單的業務；相反的，因為機關業務繁重，人員異動頻仍，相較之下，李小麥受到地方特考的服務轉調限制，無法調動，致使才報到一年餘，他已儼然成為資深人員，而且時常被委以重任。

被交付了幾次重大的專案任務，李小麥都能一本初衷，積極任事，處長越發欣賞其工作態度，也信任其專業能力，所以當他轉調限制期限屆滿之時，立即陞任他擔任某學校的人事室主任職務。許多有意願陞任該職務之人員，對於處長破格陞任李小麥，也皆肯定這次的人事任命案。

某日，一位較資淺的同仁請教李小麥，為何可以如此任勞任怨地從事無定量地業務，李小麥才委委道來在那段時間的心得與經驗。原來，一開始他也難以承受這麼巨量的業務，總認為大家欺負新人，長官故意將較困難的業務分配與他，所以心生排斥。當他的想法開始形諸於外時，當時的直屬科長立即注意到了他的表現，所以常常在交代業務時，清楚地指導業務，使他不曾盲然無所適從，也會在業務進行

中，叮嚀其行程掌控。當他加班時，主管會以身作則地與他共同處理業務，並且關心其飲食與深夜回家時的路程安全等等。業務偶有空檔閒暇之時，科長會擺低姿態與大家閒聊話家常，偶有國定假日也會安排團體出遊與聚餐聊天。使得李小麥深深明白，科長是真誠的關懷與器重他，才會賦與專案與重大業務，讓他有表現與學習的機會。

### ◎激勵小技巧

真誠地關懷屬員，營造一家人的工作氛圍，才能發掘其潛能與激發服務的熱忱。

### 溫馨關懷訪

「用心做，不懶惰，生命就會有繽紛的色彩。  
用心準備是最重要的；諾亞不是下大雨之後，才開始造方舟的。」  
-----股神，華倫·巴菲特

### 靜思語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	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含護理人員)之薪資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是臺北榮民總醫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部分或全額)，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案。	(本府 104 年 2 月 24 日府人福字第 1040025691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書函)
重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所訂「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49125 號書函)
行政院於本(104)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配合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女性受僱者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之計算；陪產假日數及其請畢期間。 2.將安胎納入核給病假之事由、部分娩假可提前申請及放寬婚假請畢期間，均納入本辦法之規範，並依現代婦產科學，修正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 (行政院 104 年 3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1302 號函)

## 宣導小站

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4 至 5 月份專屬活動「有書陪伴成長，就是不一樣」上誼精選暢銷書展一案。(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人福字第 104006771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4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31068 號書函)

## 人員在這裡



104 年 2 月份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學超	本縣布袋鎮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處退休福利科科長	陳婉秋	本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布袋鎮公所人事室主任

李淑芬	本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5月1日報到)	李育忠	本處退休福利科科長	嘉義市議會人事管理員
-----	------------------	----------------------------	-----	-----------	------------

##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5月14日	人權教育研習	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aj@mail.cyhg.gov.tw](mailto:zza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詹瑩倩、林裕芸、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聯絡電話：02-82366744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04年1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40001015號函。
- 二、本案所涉法令，說明如下：

（一）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2/05



1040025691

無附件



從事全職之工作。

(二)準此，前開規定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為何，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三、茲據案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104年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152700函略以，該局與中華民國蒙特梭利教師協會(以下簡稱蒙特梭利協會)簽訂有勞務採購契約，委託其經營管理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機構)，性質上為私人機構，惟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北市社會局視該中心籌備開辦及收托情形，撥付部分人力(含主任、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又該中心人事異動須報經北市社會局核備，如經查證工作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北市社會局得逕予撤銷該核備到職案。復依案附北市社會局提供該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契約書第5條略以：「為乙方(蒙特梭利協會)履行及提供本契約所定服務之需，甲方(北市社會局)茲承諾提供以下資源：『……二、專業服務費：撥付主任、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每月薪資……』」

四、據上，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含護理人員)之薪資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是貴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部分或全額)，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則應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電子文  
文騎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5-02-05  
交 08:0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2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3949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8條所定「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04年3月12日公保現字第10400014581號函辦理。
- 二、查公保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三、父母須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280俸點折算之俸額。……。」同法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本法第28條第3項第3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以上規定係審酌遺屬年金乃繫於被保險人死亡所衍生之定期給與權利，其法律事實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含領受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準；至於被保險人之父母，其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若有前開規定所定工作收入超過法定額度情事，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之。至於前開有關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基於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爰是類遺

屬若於年度內已有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280俸點折算之俸額」之收入，自不宜發給遺屬年金。至於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係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從而核定被保險人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案件之所具條件時，其「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請轉知各要保機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來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郭芷廷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agnes@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02374\_1\_2409184853157.pdf、104D002374\_2\_2409184853157.doc)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本院於104年3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2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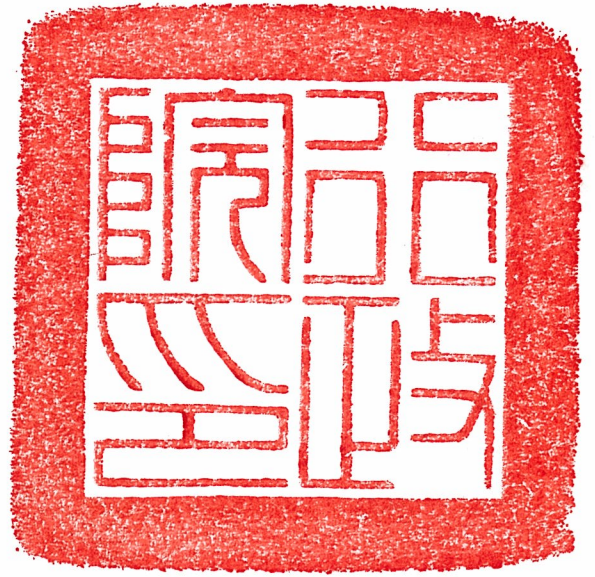


1040053384

有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127 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條文

# 院長毛治國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二次在案。為使法規名稱與法規內容規範對象一致，爰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又為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及營造友善生育職場環境，並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就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女性受僱者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之計算；陪產假日數及其請畢期間。
- 二、將安胎納入核給病假之事由、部分娩假可提前申請及放寬婚假請畢期間，均納入本辦法之規範，並依現代婦產科學，修正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

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本辦法除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外，亦適用於地方各機關，爰為名稱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u></p>	<p>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暨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全年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由三日修正為五日，其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日數請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相關規定。</p> <p>三、為促進生育，保障女性聘僱人員妊娠期間及妊娠後之權益，並考量本辦法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多係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p>

<p>者，<u>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u>，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u>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u>。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u>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u></p>	<p>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p>	<p>則) 相關規定訂定，爰參照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另併就相關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第三款後段所定「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部分，如聘僱人員於該一年內聘僱期間屆滿未獲續聘僱者，因公法上契約關係既已終止，其仍未請畢之婚假當然視為放棄。</p>
---	--	---



<p><u>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u></p> <p>五、<u>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u></p> <p>六、<u>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u></p> <p>七、<u>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p>	<p>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u>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p>	
---	---	--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p>		
---	--	--